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2018〕06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沙湾县万客隆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654223666687670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彭涛	
违法行为类型		销售过期食品	
行政处罚内容		1、立即停止销售侵犯星巴克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 2、没收违法所得 2.4 元; 3、处罚款 20000 元(贰万元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沙市监处〔2018〕06号

当事人：沙湾县万客隆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彭涛；住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人民路明盛源商贸城一楼；注册资本：伍拾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0日；经营范围：零售：食品（以流通许可证为准）；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材，家具，玩具，仪器仪表，通讯产品，烟，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珠宝首饰的销售；房屋租赁，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3月5日，根据消费者举报，称于2018年3月4日在沙湾县万客隆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涉嫌侵犯“星巴克及图

形”商标的 14 盒星巴克盒装咖啡，其中有星巴克焦糖咖啡 4 盒、星巴克原味咖啡 7 盒、星巴克拿铁咖啡 3 盒（事件一）和超过保质期的 3 支净含量 105g/支清真金锣蒜香烤肠（事件二）（附购物票据复印件）的情况。3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人民路的沙湾县万客隆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的超市食品区没有销售星巴克盒装咖啡，冷藏区摆放着净含量 105g/支清真金锣蒜香烤肠的袋装食品。经初步询问，该超市采购主管高建宏证实消费者购买的上述星巴克盒装咖啡和清真金锣蒜香烤肠火腿肠确属该超市销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星巴克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构成了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行为，遂向局领导汇报以上情况，经局领导批准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立案调查，2018 年 5 月 16 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事件一：当事人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时利和食品批发部以每盒 15 元的价格，购进带有“星巴克”、“STARBUCKS”、“”标识，净含量为 300g/盒系列星巴克盒装咖啡 45 盒，有  类型，分别是星巴克焦糖咖啡 15 盒、星巴克原味咖啡 15 盒、星巴克拿铁咖啡 15 盒，货款共计 675 元。该超市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开始销售，截止案发当日，该超市以每盒 38 元的价格全部销售完，经营额共计 1710 元。2018 年 3 月 5 日，我局立即向星巴克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发出委托鉴定书（沙市监委鉴【2018】07 号），星巴克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委托贝克麦坚时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进行鉴定，2018 年 4 月 9 日由星巴克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了鉴定报告，鉴定结论：“该批标有“星巴克”、“STARBUCKS”、“”标识的系列星巴克盒装咖啡均为假冒星巴克公司“星巴克”、“STARBUCKS”、“”的注册商标的产品，侵犯了  克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当事人可以提供上述商品的供货方的营业执照  品经营许可证、供货清单和进货货款明细单等相关材料，也确认上述销售

行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事件二：当事人于2018年2月3日，从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创业商行以每支2.7元的价格购进净含量105g清真金锣蒜香烤肠，共付货款54元。上述20支净含量105g清真金锣蒜香烤肠，生产日期是2017年12月3日，保质期90天。当事人购进后以每支3.5元的价格销售了17支，其中2018年3月4日销售给消费者生产日期是2017年12月3日，保质期90天的净含量105g清真金锣蒜香烤肠的3支，已超过保质期1天。截至2018年3月4日，共销售出过期火腿肠3支，3支购进价格每支2.7元，合计8.1元，3支销售价格每支3.5元，合计10.5元，经营额10.5元，获利润2.4元。已记账，未交税。当事人自3月4日发现这批净含量105g清真金锣蒜香烤肠已超过保质期，超市销售部立即要求冷藏区的导购进行自检，把剩余的3支超过保质期的净含量105g清真金锣蒜香烤肠，采取了退货方式，退回给发货方。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2018年3月8日，执法人员提供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经沙湾县万客隆超市有限公司采购主管高建宏签字确认。证明当事人从事包装食品销售经营活动的事实。



证据（二）：2018年3月8日，当事人提供的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一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市场主体资格。

证据（三）：2018年3月8日，执法人员提供的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净含量105g清真金锣蒜香烤肠的事实和现场检查相关情况。

证据（四）：2018年3月17日，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依法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身份资格。



证据（五）：2018年3月17日，当事人和法定代表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委托人能够全权代表当事人办理相关业务的身份资格。

证据（六）：2018年3月17日，执法人员对授权委托人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销售经营活动中销售星巴克咖啡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具体经营情况和对待该事实的态度，情况一事。

证据（七）：2018年3月17日，当事人提供的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时利和食品批发部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供货清单复印件一份和进货货款明细单复印件一份，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标有“星巴克”、“STARBUCKS”、“”标识的系列星巴克盒装咖啡的来源。上述商品进入库数、时间、进货价、销货价，出库数量、时间、退货数量、销售成本含税进价、销售金额等情况。

证据（八）：2018年3月17日，当事人提供的沙湾县金沟河镇创业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发货清单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净含量为105g清真金锣蒜香烤肠的购进方具有合法的市场主体资格及购进的數量、价格。

证据（九）：2018年3月17日，当事人提供的商品验收单复印件一份、商品日进销存列表复印件一份。证明净含量为105g清真金锣蒜香烤肠购进入库数量、时间、进货价、销货价，出库数量、时间、退货数量、销售成本含税进价、销售金额等情况。

证据（十）：2018年4月9日，贝克麦坚时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星巴克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原件一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一份、“STARBUCKS”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一份、“星巴克”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的上述系列星巴克盒装咖啡均为假冒星巴克公司“星巴克”、“STARBUCKS”、“”的注册商标的产品，侵犯了星巴克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事实。

以上笔录和证据由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盖章认可。


本局于2018年5月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沙市监处告〔2018〕0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

陈述、申辩要求。

当事人的（事件一）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已构成销售侵犯星巴克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够证明自己合法取得，说明提供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当事人的（事件二）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构成了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被查获调查期间，能证明销售的标有“星巴克”、“STARBUCKS”、“”标识的系列星巴克盒装咖啡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能够及时认识到违法行为的事实，对销售超过保质期的清真金锣蒜香烤肠违法行为，当事人能够立即要求超市销售部对冷藏区进行自检，把剩余的3支超过保质期的清真金锣蒜香烤肠，采取了退货方式，退回给发货方。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主动消除影响，提供该公司食品安全预案，对社会造成影响不大，同时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做好调查取证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建议减轻对当事人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规定。鉴于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1、立即停止销售侵犯星巴克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 2.4 元；3、处罚款 20000 元（贰万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县支行各营业所（帐号：30202201040000374；开户单位：沙湾县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沙湾县支行沙城南路分理处；）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规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沙湾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沙湾县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